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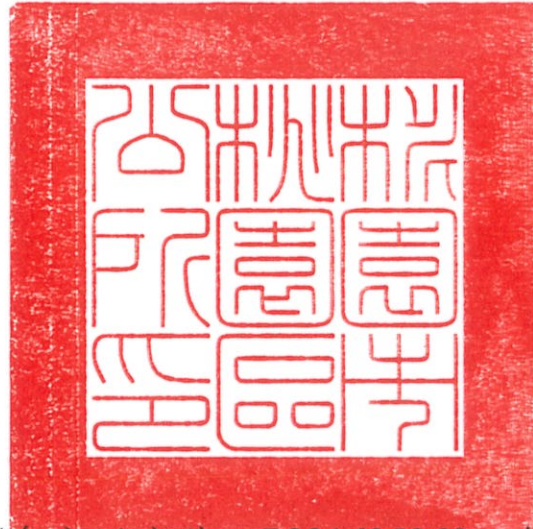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656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弱勢民眾林秀琴君(身分證字號：P221635268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南華里3鄰南海街30之5號)，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25日桃社工字第112010388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秀琴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